**起草说明**

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发布2024年第二批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制（修）订计划的公告》（2024年第11号）的要求，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，认真总结自保温砌块在工程应用中的实践经验，根据现行国家、行业及自治区相关标准的要求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对《自保温砌块应用技术标准》XJJ 109-2019（简称原标准）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《自保温砌块应用技术标准》DB 65/T 0000-2025（简称本标准）共分7章和附录，主要技术内容包括：1.总则；2.术语；3.基本规定；4.材料；5.设计；6.施工；7.工程验收；附录。

《本标准》对《原标准》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：

1 取消了第1.0.3条有关建筑高度的表述；

2 进一步明确了各类自保温砌块类型及特性，使《本标准》拓展至各类自保温砌块；

3 对自保温砌块的试验方法作了进一步明确；

4 增加了“建筑防水设计”、“建筑防火设计”两节；

5 厚灰缝砌筑的修正系数由1.25改为1.20。

6 施工中增加了“安全施工”、“绿色施工”两节；

7 验收中对《原标准》中表述不准确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。

本标准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归口管理，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，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联系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协会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21号，邮政编码：830002，联系电话：0991-8871055），《自保温砌块应用技术标准》DB65/T0000-2025编制组,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。